

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和政复终字〔2025〕28号

申请人：薛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住所地：天津市和平区拉萨道2号增1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杨熠，职务：局长。

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在行政复议审理期间，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